澎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 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	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	配合考試院公告修正辦法
稱本府)為表揚所屬	稱本府)為表揚所屬	名稱及條次變更,以期合
公務人員對縣政發展	公務人員對縣政發展	乎本府激勵公務人員之核
之貢獻,以激勵士	之貢獻,以激勵士	心目標及意旨。
氣,提升行政效能,	氣,提升行政效能,	
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	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	
法第 <u>七</u> 條第三項,訂	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	
定本要點。	法第 <u>八</u> 條第三項,訂	
	定本要點。	
四、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	四、被遊薦為模範公務人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
員者,須符合下列條	員者, <u>須最近三年服</u> 務成績優異(年終考	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。
<u>件:</u>	<u> </u>	二、為應建構友善生養職
(一)最近三年服務成	相當甲等),且最近	場之政策方向,並鼓
<u>績優異(年終考</u>	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	勵本縣優秀公務人員
<u>績或考成均列甲</u>	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	參與機關(構)依業
等或相當甲	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	務發展需要擬定之選
等),但最近三	上之處分。	送進修計畫,提升專
年因下列情事之		業知能並回饋於工
一,至未辦理考		作,增訂但書規定最
績(成)、成績考		近三年曾因育嬰或選
核或職務評定之		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
年度,不受上開		長,而留職(資)停
服務成績條件之		薪,或因安胎請延長
限制:		病假,致未辦理考評
1. 育嬰、選送進修		之年度,不受前開須
期滿經奉准延		考評列甲等或相當甲
長或因公傷病		等或為良好之服務成
公假期滿仍不		績條件限制;另最近
能銷假,而留		三年曾因公傷病請公
職(資)停薪。		假,或因公傷病公假
2. 因公傷病假請		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
公假或因安胎		職(資)停薪,致未
請延長病假。		辦理考評之年度,以
(二)最近三年未受刑		其既係因執行職務發
事處分、懲戒處		生危害所致,為符激

分、彈劾、糾舉 或平時考核申誡 以上之處分。

- 五、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 人員,依現有職員總人 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 員名額如下:
 - 一、未满一百人者,採 至年累計方式人期 間內,選拔一百人之 間內人之 一年度起,重行起 算。

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 拔,依符合條件人員之 優良事蹟從嚴審議,兼 顧官等、職務及性別等 因素,並以最近五年內 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 人員者為優先。

為擴大表揚並確實激 勵基層人員,除依第一 項規定選拔模範公務 人員外,得審酌其他遊 薦人員之具體事蹟,彈 性增列績優公務人

- 五、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 人員,依現有職員總人 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 員名額如下:
 - 一、未滿一百人者,採 一百人者,採 一百人者,採 一百人式, 一百人数滿一百人人。 一百人之之 一百人之之 一年度起,重行起 算。

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 拔,依符合條件人員之 優良事蹟從嚴審議,考 量機關官等員額之 置比率,並以最近五年 內未曾獲選為模範 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- 勵宗旨,亦予納入不 受前開服務成績條件 限制。
-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- 至滿一百人之次 一年度起,重行起 算。 為擴基層 表揚並確實激勵基層 人員,除依前項規定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外,得審酌其他遊薦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事蹟, 人員之具體, 等機制。

員,其彈性增列名額計
算,以提報審查委員會
人數為總評比人數,並
須符合本府及所屬機
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
禮品禮券作業規範之
名額限制。

- 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 程序如下:
 - (一)初審:由本府人 事處辦理初審。
 - (二) 養子 (二) 養子 (二) 養子 (二) 養子 (三) 養子 (三) 表示 (三
- 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 程序如下:
 - (一)初審:由本府人事處辦理初審。

前項審議程序,必要時 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 證。

- - (一)依刑事確定判 決,受褫奪公權之 宣告。
 - (二)受免除職務並不

- 一、本點新增。

但而仁田为八功		
得再任用為公務		
員、撤職、剝奪退		
休(職、養)金懲戒		
處分判決確定。		
十一、辦理表揚模範公務	十、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	點次變更。
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	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	
經費,由本府人事處	費,由本府人事處編	
編列預算支應。	列預算支應。	